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305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006208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侵占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同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，又提起訴願，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，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，即屬於法不合，改制前行政法院著有 31 年判字第 45 號判例，可資參照。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他人竊佔其祖先遺留之土地為由，向總統府提起訴願。案經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以 98 年 1 月 7 日華總公三字第 09700278440 號函轉本府審議。惟前開訴願書並未敘明原處分機關及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經本府以 98 年 1 月 13 日府法訴字第 0980011040 號函附訴願書格式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式填寫補正。該函於 98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委員	陳廷墉
委員	陳基財
委員	黃鴻隆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溫豐文
委員	蔡和昌
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